

## 附件 4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钢铁行业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规范钢铁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工作，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钢铁行业》（以下简称《核查指南》），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编制的必要性及主要原则

2021年3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规定了核查的一般性流程和原则，适用于所有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不涉及钢铁行业企业的生产特点和具体参数。为增强钢铁行业碳排放核查工作的规范性、提高核查工作质量，《核查指南》给出了钢铁行业的碳排放核查方法和要点，文件的主要编制原则如下。

一是以提升碳排放数据质量为目标。钢铁行业工艺流程复杂，本指南旨在帮助核查机构正确理解钢铁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核查要点和内容，提高核查数据质量。二是具有可操作性、规范性。本指南针对钢铁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企业层级和工序层级的碳排放以及生产数据分别给出核查技术要点，切实提高核查工作效率，尽量消除不同核查机构对核算指南理解不统一、尺度掌握不统一等问题。三

是突出重点、分类要求。对企业层级和工序层级涉及的关键参数分别给出明确、详细的核查方法和步骤。尽量列出核查参数的所有要点和方法，并做出分类要求。对必须核查的要点和方法标注星号“\*”，其他未做标记的核查事项由核查组根据文件评审结果、重点排放单位实际情况或经验判断，确定查、问、看、验的具体内容以及详细程度。

## 二、编制过程

2023年5月，组织成立编制工作组，初步明确了编制工作思路、基本框架。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工作组在分析江苏省、浙江省、河南省等共计83家钢铁行业企业的碳排放数据核查报告基础上，结合以往钢铁行业核查实践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广泛听取有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的意见，形成《核查指南》初稿。2024年4—7月，非正式征求了有关单位、行业协会、企业和地方意见。2024年8—9月书面征求了有关部门、研究机构、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部分钢铁企业集团意见，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 三、主要内容

《核查指南》由正文和附录组成。正文包括三个部分，分别为适用范围、核查原则和依据、核查内容和要点。

第一部分“适用范围”，明确本指南适用于钢铁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企业层级和工序层级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相关数据的核查。

第二部分“核查原则和依据”，明确了主要依据为《碳排放权

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等。

第三部分“核查内容和要点”，明确了核查机构应对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核算边界和排放源、核算方法、核算数据、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及执行以及其他内容进行核查，并分别给出了核查要点和方法。针对核算边界和关键参数，列举查、问、看、验四种具体的核查方法，并且给出了合理取值范围或经验判断以及核查时的注意事项。

附录是核查报告模板，为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格式与内容、数据质量控制等提供了参考。